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輔系作業辦法

99.09.21 系務會議通過

107.09.14 系務會議通過

109.09.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則」第十五條及「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設置輔系相關規定辦法如下。
- 二、本校各院系學生截至申請時大學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或平均成績名次名列該班前 30%者，方得申請。
- 三、外系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之一成五為度。
- 四、本系輔系應選修以下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達 45 學分以上：
 - (1)指定必修課程 24 學分(可至本系或外系修習名稱相同之課程)

科目	學分數
會計學(一)(二)	6
經濟學(一)(二)	6
微積分(一)(二)	6
統計學(一)(二)	6

- (2)任選必修課程 6 學分（以下科目三選二，須全部在本系修讀）

科目	學分數
管理學	3
組織行為	3
企業政策	3

- (3)選修課程：（15 學分）

可選修本系所開之任何課程。

※備註：主系與輔系相同之必修科目，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但可選修本系所開其他課程以抵充學分。

- 五、本辦法適用於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
-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則」及「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